

# 许 昌 市 民 政 局

---

## 许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许昌市民政局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东城区民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许昌市民政局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方案》印发你们。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落实。



# 许昌市民政局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督导检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民政系统2023年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民文〔2023〕105号）《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许昌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市安〔2023〕6号）《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消安〔2023〕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河南省民政厅、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督导检查成员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联合督导组（见附件1）。联合督导组由市民政局县级干部任组长，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一名工作人员为成员。

### 三、督导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3年11月底。每月15日前各联合督导组对分辖区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四、督导检查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实际开展养老服务业务的场所等。

### 五、督导检查内容

参考附件2、3、4。

### 六、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清醒认识当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强化协调联动。联合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次排查整治活动，给予专业技术指导，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要真查真改，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采取挂牌督办、警示提醒、约谈或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确保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到位。

（三）严格纪律作风。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积极运用“领导+专家”，“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防摆拍式、做秀式排查整治，各督导检查小组在督导检查结束后立即印发本小

组督办函，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及时整改问题隐患。督办函报办公室存档。

- 附件：1. 联合督导组
2. 河南省民政系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4.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

## 附件 1

# 联合督导组

### 第一督导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时少伟	市民政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2969739
2	张栋利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科长	13937478481
3	蒋跃东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科副科长	18839456669
4	刘敏	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8864699998

### 迎检单位及联络员：

禹州市民政局： 苏清森 18837428866

开发区民政部门： 黄志超 15537417939

市福彩中心： 孙 娇 13080178623

市康复医院： 靳 刚 18839955656

### 第二督导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周志波	市民政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2969059
2	郑烁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科科长	13937405229

3	刘建胜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专员	19837418069
4	方梦凯	魏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5937497350

迎检单位及联络员：

襄城县民政局： 许占将 15836522799

建安区民政局： 张建伟 17603749075

市社会福利院： 张鹏涛 13782373971

第三督导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付晓鹏	市民政局	三级调研员	2965088
2	刘向阳	市民政局	四级调研员	18939105711
3	余万河	市应急管理局	副支队长	15939905075
4	鲁冬冬	市民政局	办公室副主任	18737611865
5	邵科伟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3619880874

迎检单位及联络员：

长葛市民政局： 欧阳红伟 13782227789

示范区民政局： 崔 博 13213399390

东城区民政局： 李 翔 18539015877

第四督导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	----	----	----	------

1	彭玉庆	市民政局	四级调研员	2963397
2	胡国强	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科长	13782203717
3	张建宏	市应急管理局	火灾防治指导科科长	13569966619
4	朱峰	建安区消防救援 大队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3938901780

迎检单位及联络员：

鄢陵县民政局： 谢会琴 17639032999

魏都区民政局： 刘 稳 18737483383

市救助站： 李 斐 18567335876

市殡仪馆： 王福德 13513740943





## 附件2

## 河南省民政系统重点检查事项清单

问题类别	序号	具体问题
责任落实方面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有关岗位具体安全职责
	2	未建立并落实机构安全定期检查机制
	3	未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
	4	未按照“一院一策”要求编制机构安全应急预案
	5	未按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施工安全方面	6	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时，未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7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或采用夹芯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钢板搭建居住和生活建筑
	8	违规使用不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施工作业
	9	未指定专人全程监督施工作业过程
	10	未在作业前后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设备设施情况	11	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
	12	未按国家标准配置并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器材
	13	存在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的问题
	14	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行为
	15	未在走廊通道等部位规范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明显标志
	16	应急照明灯等应急物资无法正常使用
	17	各楼层之间的防火隔离设施（防火门，卷帘门等）失效
用电用气方面	18	未按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等设备
	19	违规私拉乱挂电线，使用电热毯、热得快、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问题
	20	电动车违规停放室内和楼梯间等疏散通道处
	21	电动床，电动轮椅等电器设备老化
	22	违规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未及时更替
	23	违规使用液化气罐，生物油（醇基燃料）为厨房燃料
其他方面	24	未按照危化品管理要求对柴油进行管理
	25	酒精消毒液等易燃品未严格管控，有序发放
	26	可燃易燃杂物乱堆乱放
	27	未严格管控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源
	28	房屋结构变形可能或已导致机构失稳，无抗震构造



## 附件 3

#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3人；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判定方法

###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 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d) 对照5.1.3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和7.5、7.9.3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7.1.1~7.1.3、7.4.5和7.4.6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5.3.3做出综合判定。

###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 50156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 8624规定的 A 级。



## 综合判定要素

### 7.1 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 703 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6.5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 50222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

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附件 4

##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时间:

关 键 环 节	自 查、排 查 重 点 内 容	检 查 情 况
火源管理	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	是□否□
	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是□否□
	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	是□否□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否□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是□否□
电源管理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	是□否□
	违章带负荷拉、合闸	是□否□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否□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否□
	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	是□否□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是□否□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	是□否□
	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是□否□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和装饰装修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是□否□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	是□否□
	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是□否□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是□否□
安全疏散条件	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是□否□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是□否□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是□否□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是□否□
	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是□否□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是□否□
防火分隔	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	是□否□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是□否□
	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是□否□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是□否□
消防设施设备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是□否□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是□否□
单位管理责任落实	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	是□否□
	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	是□否□
	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
	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	是□否□
	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是□否□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	是□否□
	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是□否□
初期火灾处置	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是□否□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是□否□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是□否□
消防安全责任人重点任务落实	未研究组织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单位开展自查，带队开展检查	是□否□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是□否□
	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	是□否□
	未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开展排查，加强统一协调管理	是□否□
	未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是□否□